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不罚〔2024〕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TNHU44

详细地址：罗定市蒲塘镇蒲塘居委马安塘（罗定市稻香园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局对你公司2021年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同时涉嫌存在“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况进行核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7日到位于罗定市蒲塘镇蒲塘居委马安塘（罗定市稻香园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的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18

万吨，建有沥青混合物制品生产线一条，检查时已停产。你公司年产18万吨沥青混合物制品项目于2020年6月动工建设，2020年8月投入生产。你公司该项目于2022年5月23日获得关于《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沥青混合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22年12月1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你公司年产18万吨沥青混合物制品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7日）；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9月7日）；

3.《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4月2日）；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2日）；

5.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伍振东身份证复印件；

6.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电费发票复印件；

7.关于《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沥青混合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罗定）审〔2022〕8号）复印件；

8.《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沥青混合物制品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

9.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水费收据复印件;

10.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员工工资发放表;

11.广东筠业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3月、2023年6月购料明细表2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请求我局免于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主要提出以下意见理由：（1）你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你公司认为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2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

我局现场检查时未见你公司生产，且我公司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排放污染物和“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4）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可不予处罚；（5）你公司没有主观过错，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可不予处罚。现已审查终结。

经研究，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已于2022年12月18日改正，我局决定采纳你公司“（4）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